

合同编号：

吴堡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合同编号：

吴堡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吴堡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吴堡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的调查评价工作，取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为止。

2. 技术内容：

（1）资料收集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最新影像、省级下发数据、相关文件资料、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

（2）外业调查核实

根据省级下发及地方自增可恢复为耕地图斑的调查评价工作底图，逐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种植/养殖种类等内容。调

查数据需完整准确、不缺不漏。

(3) 数据库制作

对实地调查核实成果，根据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属性结构描述表逐地块确定地块便利度、地类、地块坡度、恢复成本、管理权限、地块坡度、耕作便利度等 33 项指标核对，上图入库。

(4) 成果汇交

根据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采用统一标准进行恢复潜力评价，形成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地块图斑数据库成果、统计表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并取得县级批复文件。
3. 完成日期：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省、市、县各级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1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本金额含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

为：483018.8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税额为：28981.1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53600元）。

2.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汇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元）。

2.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102400 元）。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及相关机构的政策等变化原因，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 2.1、2.2、2.3 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

(2) 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2)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完成本项目涉及工作内容。

3.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完成获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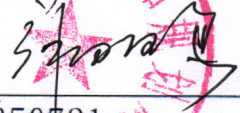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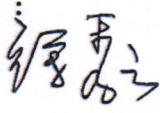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取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0721	签订日期: 20250721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道 1 号	地址: 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3 号华日写字楼 B301 室
邮编: 718200	邮编: 102600
联系人: 李柏杨	联系人: 王甜
电话: 18291289383	电话: 18515528710
传真: /	传真: 010-812978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045101040003066	账号: 11111301040009423
税号: 1161082901609219XN	税号: 91110115783962993P